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應增加記載「（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13號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起訴書附表提款時間欄內第8行「於111年8月10日10時59分」之文字，應更正記載為「於111年8月30日15時40分（檢察官當庭更正）」等文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1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2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04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5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7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9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0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1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2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3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4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5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6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17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19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0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2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4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9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
30 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01月01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另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屬之本件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可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欺騙告訴人乙○○，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起訴書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除提供其申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外，並受「琳恩」之指示從事本件詐騙集團之「車手」工作，前往銀行領取詐得之款項，並依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琳恩」，自己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提供帳戶、領款並轉交詐欺所得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1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2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3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04 開犯行時，縱僅提供帳戶、領款並依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上
05 游，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本件詐騙集團轉交
06 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琳
07 恩」及本件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
09 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
10 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
11 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
12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再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為犯行，係基於1個
14 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領款及轉
15 交詐欺所得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
16 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
17 行為。故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18 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五)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3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4405、4408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本條修正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次修法顯已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然因被告於偵查（見偵卷第26頁）及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第29頁、第35頁）均供認有詐欺、洗錢犯行，但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尚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最新修法之規定顯較不利於被告，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部分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及誤認可與「琳恩」之人交往，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車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足認尚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事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家中尚有父母親、兩個小孩、太太，一個小孩1歲，一個2歲，目前在做大貨車司機（參本院卷第39頁）之智識

01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部分：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25條第1項，並修
08 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
10 項規定，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
11 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縱屬義務
12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
13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5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
16 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17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經查，告訴人遭詐取金額雖達114萬元，惟業經被告依指示
19 轉交上手，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得財物，固為其
20 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
2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然被告於本案實際未獲取任何報酬，其餘洗錢之財物均
23 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上手取走，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24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6月起加入「琳恩」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甲○○、「琳恩」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予「琳恩」，嗣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乙○○，致其陷於錯誤，而在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第一層人頭戶，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操作網路銀行，將該等贓款匯入甲○○上開帳戶，嗣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依「琳恩」之指示提領所示金額後，將款項交給「琳恩」，以此方式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指	證明告訴人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記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出款項之事實

01

4	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年8月10日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1年8月30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嗣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再由被告加以提領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一般洗錢罪嫌等罪嫌，被告甲○○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6 犯。被告甲○○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均依想像競合
07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16 附表

17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	第一層帳	第二層帳	提款時間/金
--------	------	-----	------	------	--------

		間/ 金額	戶	戶	額
乙○○ (提告)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7月初，以暱稱「摩根林菲羽」邀約乙○○加入LINE投資群組，並佯稱：可投資股票來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1年8月10日10時22分匯款50萬元、111年8月30日15時12分匯款64萬元	曾偉華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朱筱凝之申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0日10時59分轉匯99萬9,950元、111年8月30日15時17分轉匯12萬至甲○○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號	甲○○於111年8月10日10時59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至2樓「中國信託永康分行」提領100萬元、於111年8月10日10時59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東臺南分行」提領124萬元